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內。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董事.....	4
4. 派發末期股息.....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10.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體狀況，聲明過去14天其本人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盡其所知悉）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或有感冒、發燒或肺炎病徵。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dc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一公告」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辦公室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辦公室
電郵：ir@dcholdings.com
電話：+852 3416-8085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90-93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楊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余梓平先生

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劉允博士

嚴曉燕女士

金昌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31樓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重選退任董事、(2)建議委任董事及(3)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

根據新公司細則第99條，林楊先生、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將輪流退任。余梓平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將不會參與重選連任，並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余梓平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余梓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梓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接獲由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城投」）發出的提名通知，提名推選曾水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提名通知送達當日，廣州城投被視為持有434,474,92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董事會已考慮提名通知（包括提名理由）及曾水根先生的履歷詳情，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委任曾水根先生之決議案屬適當。建議推選及委任曾水根先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曾水根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倘其後取得任何額外資料且認為必需予以披露的，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4.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4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為了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內。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重選退任董事、(2)建議委任董事及(3)派發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林楊先生，五十三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于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通訊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本集團之常務副總裁及總裁，以及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任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林先生曾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董事長、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聯想集團，並於IT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之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首屆中國IT渠道精英評選終身成就獎，及於二零零五年榮獲中國IT分銷二十年影響力人物。彼亦於二零一三年榮獲二零一二年中國信息產業年度領袖人物和二零一二年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殊榮。此外，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信息產業商會IT渠道專業委員會理事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個人擁有3,571,734股本公司股份（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1%）之權益。林先生亦持有可認購13,116,974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行使價每股港幣6.394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有效至：(i)本公司或林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ii)林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其董事職務，而並未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或(iii)倘若林先生違反服務協議內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獲得薪金（包括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港幣4,100,173元。按照林先生之職責及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報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訂立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完成每滿一年的服務時可獲派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該花紅由本公司按照重要目標的完成及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報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彭晶先生，三十三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廣州市城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廣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在廣東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曾服務於多家大型上市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今有近十二年金融投融資經驗。期間彼具體負責銀行信貸、貿易融資、國際業務及公司金融投資業務等。彼具體負責組建多家公司，從事基金投資、融資租賃、小額貸款、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運營管理，以及新興產業的發展等多方面業務。近年主要聚焦於金融投融資、參與組建大數據基金、建設基金，全程參與集團智慧城市相關投資專案。

除上述披露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廣州市城投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彭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彭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曾水根先生之履歷詳情，其內容字句並無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曾水根先生

曾水根先生，四十二歲，現為廣州城市規劃技術開發服務部有限公司之黨支部書記兼董事、廣州城投紫光雲技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彼亦為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若干下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於2006年在東北電力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於2014年11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15年5月獲得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執業資格。

曾先生在智慧城市、大數據規劃與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近年參與了多家大數據合資公司組建。彼於2017年8月加入廣州城市建設集團，於廣州市城投環境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職務，服務於廣州智慧城市建設。彼於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間任職於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南京研發總監、兼任安徽中康大數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過多個大數據平台規劃與研發及實施。

除上述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廣州城投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曾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曾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i) 重選林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彭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曾水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續聘將退任之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